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災害防救統計

資料項目：宜蘭縣消防緊急救護急救處置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宜蘭縣政府消防局會計室

*編製單位：宜蘭縣政府消防局緊急救護科

*聯絡人：張筑婷

*聯絡電話：03-9365027 轉 2205

*傳真：03-9365862

*電子信箱：joycell11@mail.e-land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✓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(✓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<http://fire.e-land.gov.tw>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局消防救護人員執行緊急救護工作時，所實施之各項急救處置之施救項目(可複選)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LMA/ILMA：喉頭罩(Laryngeal Mask Airway)/硬彎式喉頭罩(Intubating Laryngeal Mask Airway)。

(二) BVM：袋瓣罩甦醒球(Bag-Value-Mask)。

(三) KED：軀幹固定器(Kendrick Extrication Device)。

(四) CPR：心肺復甦術(Cardiopulmonary Resuscitation)。

(五) AED：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(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)。

(六) NTG 含片：三酸甘油脂舌下含片(Nitroglycerin)。

(七) 醫療/線上指導醫師核簽：接受線上醫師急救處置指導或高級救護技術員(EMT-P)依預立醫療流程執行給藥或高級救命術(Advanced Life Support; ALS)處置。

*統計單位：次。

*統計分類：

(一) 縱項目依緊急救護時施行呼吸道處置、創傷處置、心肺復甦術、藥物處置、其他處置及醫療/線上指導醫師核簽分類。

(二) 橫項目按行政區分類。

*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)：月。

*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：20日。

*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:每月20日前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。

*同步發送單位(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):內政部消防署、宜蘭縣政府主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:依據本局各消防分隊登打衛生福利部「緊急醫療管理系統」建檔資料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:於傳輸檔案內建檢誤程式、圖表以利檢核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(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):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:無。